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施工便道未設安全防護，致勞工墜落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勞工周○○（下稱受傷者，男性，30 歲）於三峽區某工程施工便道處與他人討論後續施工步驟，因當時該施工便道邊緣未設置護欄，且針對使用中之挖土機亦未設置監視人員，故當挖土機行經該施工便道時，受傷者為躲避挖土機，致從施工便道邊緣處墜落山坡（墜落淨高約 3.7 公尺）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醫治，經診斷為脊椎骨折，目前仍住院治療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便道邊緣開口，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）。
- 二、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專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 款）



說明：圓圈處為受傷者墜落起點位置。
（墜落高度約 3.7 公尺，）